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祥（宁夏）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8.2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5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

日常经营控制：资金活动、风险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系统等。

重大经营事项：筹资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额的 1%	营业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	--

说明：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2%且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并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经过整改及补充测试，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改进和完善。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并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经过整改及补充测试，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控控制有效运行。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制度和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优化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整合提升建设，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扩大审计范围，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监督有关部门加以改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夏鹏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